**生产厂家授权书**

致： （招标人）

我方 （生产厂家名称) 是按（国家）的法律成立的一家 （材料名称）生产厂家，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厂家地址） 。兹指定和委派按（国家）的法律正式成立的其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投标人地址） 的 （投标人名称） 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火村至东莞长安段及广佛高速公路广州黄村至火村段改扩建项目材料采购（沥青）**招标有关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生产的 （拟投标品牌）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生产厂家，我方保证按招标人要求的供应期、数量和质量要求提供本工程所需的材料。
3. 我方兹授予 （投标人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承诺的各项事宜。兹认可和确认 （投标人名称）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以此为证。

代理供应商名称：（盖章） 出具授权书的生产厂家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姓名： 姓名：

职务： 职务：

**注：**1.本授权书仅适用于非生产厂家的投标人。

2.投标登记时授权书复印件中的品牌须与投标文件中授权书原件中的品牌一致，否则否决其投标。

3.如拟投标品牌为进口沥青品牌，投标人可以不按本授权书格式填写，生产厂家可以本国语言文字出具授权书，但投标人应出具中文版的翻译，并加盖投标人公章。